



中国 废约史

ZHONGGUO FEIYUE SHI

李育民◎著

中華書局

中国废约史

李育民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废约史/李育民著.—北京:中华书局,2005

ISBN 7-101-04880-3

I.中… II.李… III.不平等条约-历史-中国
IV.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475 号

书 名	中国废约史
著 者	李育民
责任编辑	欧阳红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4 ⁷ / ₈ 插页 4 字数 770 千字
印 数	1-2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880-3/K·2105
定 价	76.00 元



李育民，男，1953 年生于湖南耒阳。1982 年师从林增平先生，1985 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湖南师大历史文化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政治史、中外关系史研究。治学以来，主持承担“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近代中国反对废除不平等条约斗争史研究”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出版专著有《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中外不平等条约史话》等，发表论文 60 余篇。

序 言

李文海

1995年9月,李育民同志出版了《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对晚清以来我国在帝国主义列强的欺凌欺压下强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从订约过程到条约内容,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现在,经过多年的努力,李育民同志又完成了全面反映近代中国反对、废除不平等条约斗争历程的《中国废约史》,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育民同志嘱我为该书写一篇序言,虽然我刚从医院出来,也还是欣然从命。

就我国大陆学术界而言,第一部完整叙述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历史的学术专著,是王建朗同志于2000年出版的《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该书的学术贡献,是鲜明地提出了这个极有意义的研究课题,并且为这一课题搭建了一个具体而严密的框架,还提出了许多很有见地的学术观点。但是,王建朗同志在书的《后记》中,表达了一种由衷的遗憾,认为“以目前这样的篇幅来容纳这一研究,则不免过于单薄”,“这是一个需要 50

万字才能大致说得清楚的课题。”著作字数的多少自然不必绝对,至少王建朗同志的遗憾,表明在这样一个研究领域,还有着很大拓展和深入的空间和余地。

就这个意义上说,李育民同志的新著,正可以看作是对王建朗同志遗憾的一个弥补,一个满足。其实,学术的发展正是在不断探索、不断遗憾、不断弥补、不断超越的过程中实现的。

在近代历史上,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通过不平等条约,攫取了种种侵略特权,任意对我们的国家、民族作威作福,予取予求。不言而喻,任何一个民族都不会心甘情愿地将自己理应拥有的主权拱手送人,任何一个侵略者也决不可能仅仅通过“友好交往”就把这些特权轻易攫取到手。事实上,在每一个较为重要的不平等条约订立之前,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都曾动用兵舰大炮,通过血与火的残暴手段,用野蛮的军事侵略(当然必不可少的还要伴随着政治讹诈、经济施压之类的种种名堂)来达到他们的目的。正像第二次鸦片战争时任英国侵华军全权专使的额尔金在谈到《天津条约》时十分形象地说的那样,这些条约是“用手枪抵在咽喉上逼勒而成的”。因此,对于中国人来说,在每一个不平等条约的背后,几乎都蕴含着一个血泪斑斑的悲惨故事。只有了解了这些,我们才能深刻理解在近代历史上,为什么各种政治势力、各种社会力量会那样前赴后继、锲而不舍地为修订和废除不平等条约而努力、而斗争。

清人陆曾禹在他所著的《康济录》中发过这样的感慨:“燃眉则急,痛定则忘,图治之所切戒者,莫大于此。”(《灾害管理文库》第二卷第四册)其实,这种“燃眉则急,痛定则忘”的现象,不但是统治者的大忌,也是一个自强不息的民族所不应有的。可惜,健忘恰恰是人类的一个很大的弱点。时间过去了并不很久,但不平等

条约曾经给中国人民带来何等深重的苦难,我们这个民族为了挣脱不平等条约的桎梏束缚又曾经经历了怎样艰难困苦的斗争,对有些人似乎早已不甚了了。有人甚至对历史上抵制不平等条约的某些做法嗤之为缺乏“现代条约意识”的“愚蠢”行径,而把对于不平等条约的揭露和抨击不屑地斥为一种狭隘的“受害情结”,只是停留在“感情宣泄”而淡化了“理性色彩”。所以,我曾在一篇文章里引用了一中一外两位先生关于不平等条约的议论。一位是漆树芬先生,他在1926年出版的《经济侵略下之中国》一书中写道:

“比年以来,帝国主义与军阀之狼狈为奸,加重我内乱,掠夺我金钱,屠戮我民命,已成不可掩之事实。而为彼等最便于勾结,最利于进攻之工具,犹当数一部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根据不平等条约以达其压迫榨取之目的,军阀则靠此不平等条约以酿成此循环式之内乱,所以这一部不平等条约,实为我之酸心疾致命伤。”“由是观之,弱我中国者,资本帝国主义也;致我于危亡者,由此产生之不平等条约也。资本帝国主义实为蚕食我之封豕长蛇;不平等条约实为束缚我之桎梏陷阱。”(《经济侵略下之中国》,上海光华书局出版,1928年第四版,《自序》)

另一位是大家都并不陌生的美国政要布热津斯基,他在《大失败——20世纪共产主义的兴亡》中这样说:

“19世纪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和治外法权条款,使人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不仅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地位低下,而且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同样地位低下。这一衰败的现实同中国人的自我意识发生猛烈的冲突。中国人认为在过去,甚至就在不久以前,他们在文化上和政治上还都比那伙蛮横的侵略者们富有和强大得多。事实上,中国在经济和政治上发生

大滑坡只是近代的事。”“这些事实驳斥了西方流行的看法：中国是一个停滞和颓废的帝国，而更加生机勃勃和更富进取精神的欧洲人可以随时欺负它。”（《大失败——20世纪共产主义的兴亡》，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79、180页）

这两位先生，他们的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各不相同，所处的时代条件和社会环境也迥然有别，但在不平等条约给予中华民族的灾难性后果上，却得出了大体相同的结论。

当然，医治人们的健忘症，仅仅靠概括性的历史判断和历史结论，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生动具体地重现历史场景，向人们重新展示曲折复杂的历史事实，以唤起人们的历史记忆，在回首往昔中记住历史的经验教训，这正是历史学家无可推诿的社会责任之一。

我以为，李育民同志关于不平等条约的研究，从《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到《中国废约史》，就是在尽着一个历史学家提醒社会不要忘记历史的学术责任。

作为一部学术著作，《中国废约史》不仅建立了一个更为完整的体系，全面系统而又详实细致地论述了中国反对、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斗争历程，而且还提出了不少新的见解，有着种种值得称道的优点。这些优点归纳起来，就是坚持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具体说来，至少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本书坚持用事实说话，通过大量的历史资料，围绕近代中国反对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斗争，揭示了历史的本来面目，令人信服地让读者得出这一斗争是中华民族抵抗外来侵略，摆脱半殖民地地位，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伟大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的结论。全书没有空洞的说教，却很好地发挥了“述往事，思来者”、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的作用。

二是本书没有回避一些难点和热点问题,而是尽量用客观的态度给予合情合理的回答。例如,清朝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都是受帝国主义严密控制的,有的甚至被称为“洋人的朝廷”,为什么它们也会存在着修约意识,甚至作出了种种修约的努力?帝国主义不可能轻易放弃已经攫取到手的侵略权益,为什么在一定条件下它们也会同意中国的废约要求?这些问题,带有很强的理论性和思想性,任何一点主观片面性,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只会增加思想的混乱。应该说,本书在这方面是处理得恰当的。

三是本书较好地处理了在废约斗争中各种政治势力和社会力量的关系,既指出了各种不同力量之间的差别和矛盾,又分析了他们之间的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在帝国主义方面,既讲了它们之间在对待废约斗争上立场、态度、对策、手段等方面的一致性,也具体分析了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异和区别,以及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变化。这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态度,避免了简单化,使我们能够更加接近历史的真实。

中央提出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号召,并为此作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战略决策,一个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良好学术大环境正在形成。我们衷心希望,作为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学科之一的历史学,能够产生更多更好的学术精品,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贡献自己的力量。

2005年8月1日

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目 录

■ 序言	1
■ 绪论 近代中外不平等条约概览	
第一节 中外不平等条约的产生及其发展	2
第二节 条约特权的主要内容	13
 第一编 守约中的尝试	
■ 第一章 清政府从阴违条约到信守条约	
第一节 阴违条约与“格之以诚”	35
第二节 恪守条约方针的确立与加强	47
第三节 加强地方官守约意识的举措	67
第四节 扼制条约外侵渔的新发展	77
 ■ 第二章 反对不平等条约的思想先导	
第一节 早期维新派要求修约的呼声	93
第二节 戊戌时期维新派废约 救亡的呼喊及其局限	101
第三节 革命派的反清废约主张	115
 ■ 第三章 成效甚微的修约筹划及尝试	
第一节 清政府修约意识的产生	123

第二节 减轻领事裁判权的危害与规范领事制度	132
第三节 修订关税税率	150
第四节 修补片面最惠国条款	163
第五节 限制传教特权	169
第六节 其他方面的努力	179

第四章 群众性反对不平等条约的斗争

第一节 “最恨和约”的义和团运动	191
第二节 废除“准条约”的收回利权运动	215

第二编 觉醒与奋争

第五章 民国初年的守约外交与修约时机的逐渐成熟

第一节 守约外交与条约范围内的维权交涉	233
第二节 修约时机逐渐成熟	250

第六章 巴黎和会唱响废约序曲

第一节 中国提出没有希望的“希望条件”	267
第二节 山东问题拒签对德和约	276
第三节 中国成了列强协调的牺牲品	292
第四节 不平等条约时代开始崩溃	300

第七章 华盛顿会议全面讨论不平等条约问题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与中国的十大原则	317
第二节 具体交涉愿望落空	333
第三节 “二十一条”和山东问题一败一成	353

第四节 华盛顿会议的影响及会后的交涉	367
第八章 中俄不平等条约的废止	
第一节 苏俄宣言放弃条约特权及其初步谈判	380
第二节 停止旧俄使领待遇	391
第三节 中苏签订《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399
第九章 废约运动的全面兴起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首先提出废约反帝	417
第二节 孙中山废除不平等条约思想的确立	434
第三节 国民革命的开始与废约运动的全面兴起	444
第十章 有始无终的关税会议	
第一节 关税会议的艰难筹备	462
第二节 关税自主条文的通过	471
第三节 过渡办法议而未决	484
第四节 会议利弊及安格联的罢免	494
第十一章 结出苦果的法权会议	
第一节 各国的态度与会议的召开	505
第二节 调查报告书建议维持领事裁判权	518
第三节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有名无实	535
第十二章 南方革命势力的废约斗争与帝国主义态度的变化	
第一节 广州、武汉革命政府的废约斗争	544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废约反帝方针的发展	559

第三节 帝国主义列强对不平等条约态度的变化	569
-----------------------------	-----

第十三章 满期条约的修约交涉

第一节 中比条约的废除	582
第二节 中日交涉久拖无功	605
第三节 中法、中西交涉区别对待	624

第三编 废约的基本实现

第十四章 南京政府的修约方针与新约的订立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修约方针	638
第二节 美国率先有条件地承认中国关税自主	650
第三节 两个月订立十个新约	663
第四节 中英、中法《关税条约》各有不同	679
第五节 新约局限及中国共产党的抨击	692

第十五章 中日交涉与关税自主的实现

第一节 交涉僵局的打开	703
第二节 宋矢会谈与王矢会谈	719
第三节 中日签订《关税协定》	735
第四节 审议风波及关税自主的实现	755

第十六章 法权交涉猝然夭折

第一节 列强拒绝废弃领事裁判权	765
第二节 国民政府“特令”打破僵持局面	778
第三节 中英、中美谈判久拖不决	792

第四节 突破性进展及其夭折	813
第五节 上海临时法院的基本收回	828

第十七章 部分租界、租借地的收回

第一节 部分租界的收回	840
第二节 威海卫归还大打折扣	846

第十八章 低潮中的探讨及废约努力

第一节 南京政府再次提出修约	856
第二节 舆论界关于修约问题的探讨	866
第三节 修约的新契机与新一轮的讨论	880

第十九章 抗战时期废约的基本实现

第一节 日本“废除”领事裁判权 与美英态度的变化	888
第二节 美、英声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	904
第三节 不平等条约的基本废除	915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与废约的实现	937

第二十章 新形式的不平等条约与中国共产党的废约斗争

第一节 雅尔塔密约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949
第二节 平等形式下的不平等条约 ——中美商约的签订	959
第三节 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的废约斗争	971

尾声 不平等条约时代的终结

第二十一章 新中国清扫不平等条约残留

第一节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重订 989

第二节 帝国主义在华军事、
政治特权残余的肃清 1006

第三节 帝国主义在华经济特权的清理 1019

第四节 帝国主义在华宗教
及文化教育特权的清扫 1035

尾章 香港、澳门的回归 1064

附录

征引书目 1078

后记 1101

绪 论

近代中外不平等条约概览

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独立自主却又与世界隔膜的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进入不平等条约时代。条约是国际法中的重要制度,是近代国家关系的主要形式。这种理应反映国家之间正常、平等的相互关系的制度,却成了束缚中国主权的锁链。在用侵略战争损害中国独立、平等主权的基础上,列强利用长期封闭的天朝大吏们的颛顼无知,将一个个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等方面攫取了对中国行使“准统治权”的各种特权,其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中国的管辖权,并发展为限制中国的自保权。这些不平等条约织成一个巨大的罗网,成为严重阻碍中国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桎梏,是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这种特殊的社会形态,也是中国遭受资本主义世界压迫和掠夺的象征。

第一节 中外不平等条约的产生及其发展

不平等条约是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向中国进行扩张,以及传统的中外关系与西方近代国际关系冲撞的产物。

在它产生以前,清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实行的是封建社会所形成的独特模式,即华夷秩序的模式。所谓华夷秩序,是中国以自己为中心构筑的一种国际关系模式。华即中国,夷即周边国家和民族,有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合称“四夷”。对于“四夷”,中国不仅完全是独立自主的,而且还居于天朝上国的至尊地位。

华夷秩序的内容主要体现为宗藩制和朝贡制度。周代实行分邦,“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形成了以天子为宗主,诸侯、番邦为藩属的宗藩制。这种以天子居住的京畿为中心,逐层向外辐射、扩展的统治模式,可以说是华夷秩序的最初萌芽。秦朝大一统之后,废除了分封制,但宗藩制则成为各朝代处理与周边国家关系的理想化模式。朝贡是体现宗藩制的具体制度,一般来说,它与宗藩制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藩属国的君主即位,须得到中华帝国的敕封,并定期或不定期派人朝贡。朝贡制度起源很早,但至明朝始趋完备。据《大明会典》所载,向明朝朝贡的藩属国有 123 个。明代实行“贡市一体”,除了朝贡关系,不允许其他国家有单纯的贸易关系存在。可以说,至迟在明代,已完全形成了华夷秩序。

清朝本渊源于“夷狄”,但入主中原之后,也继承了这一传统,构筑了与明代稍有不同的华夷秩序体系。清代时,实行“贡市分流”,将与清政府发生关系的国家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朝贡义务的“属国”,另一类是只有通商往来的“外国”,即互市国,远隔重洋的西方国家均属此类。互市国的出现,是清代对外关系中的重大